

正 本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06649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自由車錦標賽」活動交通管制公告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、6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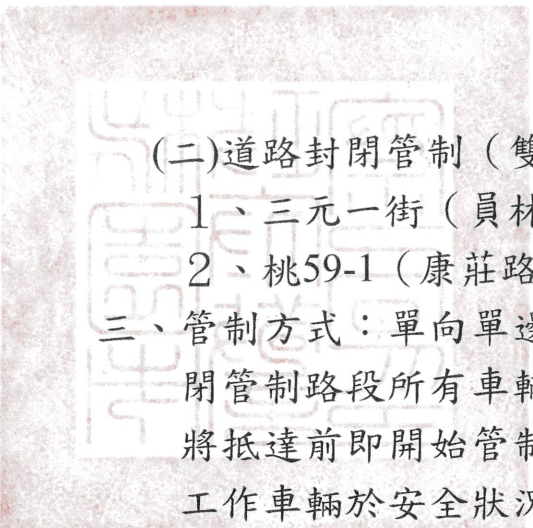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：1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5時至9時30分。

二、管制路段：

（一）單向單邊管制：

- 1、大溪區康莊路五段12巷（大溪區康莊路五段12巷18號至康莊路五段）。
- 2、康莊路五段（康莊路五段12巷至石門路）。
- 3、石門路（康莊路五段至中正路大平段）。
- 4、龍潭區中正路大平段（石門路至中正路三坑段）。
- 5、中正路三坑段（中正路大平段至文化路）。
- 6、文化路（中正路三坑段至石園路）。
- 7、大溪區石園路（文化路至員林路二段）。
- 8、員林路二段（石園路至三元一街）。
- 9、台4線瑞安路一、二段、康莊路三段（三元一街至桃59-1）。
- 10、台7線（桃59-1至桃118線）。
- 11、桃118線（台7線至市轄界）。



(二)道路封閉管制（雙向）：

1、三元一街（員林路二段至瑞安路一段）。

2、桃59-1（康莊路三段至慈康路）。

三、管制方式：單向單邊管制所有車輛不得超越主集團，道路封閉管制路段所有車輛不得進入路段。管制路段自競賽隊伍即將抵達前即開始管制，除緊急救護（難）車輛、警備車輛、工作車輛於安全狀況下，禁止一般車輛進入或行駛，迄至競賽隊伍完全通過，始解除管制。

局長吳坤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大隊、隊)長決行